

关于选派陈樟楠副院长赴芬兰参加高等职业院校校长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培训的公示

拟稿部门：人事处

拟稿人：漆萍

发送范围：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校长创新创业教育管理赴芬兰培训班的通知》（粤教外函（2016）256号）要求，我院推荐陈樟楠副院长参加该培训项目。经省教育厅审核遴选，中国电信广东公司批准，同意陈樟楠副院长参加培训。现给予公示，公示期为2016年9月7日至9月13日。公示期间，各部门和个人均可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实名向人事处反映对公示人员的意见。

受理部门：人事处

联系人：漆萍

联系电话：83969100-8706

附件：陈樟楠2016年“赴芬培训”组团公示表

发布人：漆萍

发布时间：2016-09-07

附件名字	上传人	上传时间	类型
陈樟楠2016年“赴芬培训”组团公示表.pdf	漆萍	2016-09-07 09:08:29	pdf

[关闭窗口]